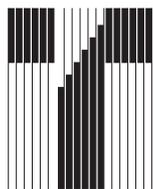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 盈利警告

##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港幣35,000,000元比較，可能錄得除稅前重大虧損約港幣523,000,000元。本集團業績之轉盈為虧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減值約港幣543,000,000元。

然而，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因此可予調整)。故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全年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細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嘉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恩蕙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